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2021) 11 号

当事人：惠东县平山万客隆超市（江远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55752L71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江远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园方花园 31 栋二层 03 号

###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0 年 10 月 20 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惠东县平山万客隆超市农产品档进行“绿豆芽”样本随机抽检。我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到上述农产品“绿豆芽”样本随机抽检《检验报告》（编号：NO. G Z AN 201021183.011）。检验方法：BJS201703 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中附件 3 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BJS201703）；GB 5009.268-2016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

氧化硫的测定。评定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15 年第 11 号）；GB 22556-2008 豆芽卫生标准；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检验结论：经检验，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我所执法人员将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NO. G Z AN201021183.011）送达到惠东县平山园方花园 31 栋二层 03 号的惠东县平山万客隆超市的负责人（江远超）签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第（二）项“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经领导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江远超）收到该检验报告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从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没有向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和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视为当事人承认检测结果。

###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销售的农产品“绿豆芽”是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从惠东县华侨城批发市场路边摊贩手中购进，共购进

1.5kg，购进价元 3/kg，合计 4.5 元 ‘销售价 3.36 元/kg。至被查之日止，除去抽样 0.934kg，销售了 0.566kg，获利 0.3 元，无库存，亦无召回。综上事实，本案非法经营额 4.5 元，获利 0.3 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相片、当事人陈述、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据为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江远超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

2、负责人江远超询问调查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绿豆芽”的过程、数量、价格等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真实情况；

4、《检验报告》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事实。

### **案件性质**

以上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绿豆芽”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第（二）项“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年12月28日，蕉田市场监督管理所已经组织了本案讨论，大家一致意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虽然本案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没有因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被我局处罚过，没有掌握到当事人知道、当事人也不承认其有主观故意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绿豆芽”的证据，同时向我们承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因此，承办人建议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于2020年12月28日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惠东市监告〔2020〕13053），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处罚内容和依据： 综上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第（二）项“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

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

-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 0.3 元；
- 三、罚款人民币 5999.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蕉田所。